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考虑，以及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底价	5.50 元/股	2.88 元/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417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选择）；不超过 4804.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3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选择）；不超过 414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